

**F C T C**

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俄罗斯联邦莫斯科，2014年10月13-18日

**FCTC/COP/6/B/R/1**  
**2014年10月18日**

### 乙委员会第一份报告

(草案)

在其 2014 年 10 月 13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选出乙委员会的下列官员：**Andrew Black**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任主席，**Ivanhoe Escartin** 博士（菲律宾）和 **Welani Chilengwe** 博士（津巴布韦）任副主席。

乙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下列决定：

- 项目 5.1 公约确定的报告安排
- 项目 5.2 促进缔约方会议对实现减少烟草使用的全球非传染性疾病目标做出更有力的贡献
- 项目 5.3 加强公约实施工作的可持续措施
- 项目 5.4 与《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实施以及解决涉及公约的实施或应用的争端相关的问题
- 项目 5.4 与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有关的贸易和投资问题及法律挑战，包括国际协定
- 项目 6.2 2014-2015 年财务期工作计划和预算修订案
- 项目 6.3 自愿评定分摊款

项目 6.5 公约秘书处首长的任命和续任程序

项目 6.6 非政府组织作为缔约方会议观察员的资格认证

项目 6.8 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修订案

## 议程项目 5.1

### 公约确定的报告安排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1 条规定“各缔约方应定期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实施本公约的情况报告”；

进一步忆及公约第 23.5 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定期审评公约的实施情况和做出促进公约有效实施的必要决定；

还忆及 FCTC/COP1(14)号决定中要求对报告安排开展一次独立评估；

审议了文件 FCTC/COP/6/17 所载公约秘书处的报告，并考虑了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期间各缔约方表达的看法；

认识到有必要进一步促进使用通过缔约方报告获得的信息来确定公约实施趋势，同时还要进一步加强每个缔约方的公约实施工作，

#### 决定：

- (1) 设立一个审查公约下报告安排的专家小组，由世卫组织每个区域三名专家组成；此外，公约秘书处可邀请在专家小组负责的领域具有特定专长的民间社会代表（每个区域一名）和一名世卫组织代表参与；
- (2) 请缔约方按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决定的方式提名专家小组的成员，同时考虑到适当的技术代表性。该专家小组的代表应具备文件 FCTC/COP/6/17 附件所列的一或多项专门技术领域的知识；
- (3) 在秘书处的初步筛选基础上，授权主席团组建专家小组；
- (4) 要求关于加强公约实施工作可持续措施工作小组商定的一名代表参加专家小组，同时牢记可持续措施工作小组的任务，以便促进两个小组之间的互补性；

(5) 授权专家小组：

- (a) 审查报告程序并使用收集的数据，包括全球进展报告；
- (b) 为简化和优化报告程序建议方法以便减少缔约方的报告负担，提高所获得信息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并使报告文书更加便于用户使用；
- (c) 确认额外的信息来源并鼓励使用这类信息进一步评估缔约方的公约执行水平；
- (d) 确认机会使报告机制能更好地协助确定和解决各缔约方的需求并推动国家级公约实施工作以及提高公约的能见度；
- (e) 就报告机制如何能进一步促进了解公约执行水平以及如何以报告机制为工具来促进缔约方履约提出建议；
- (f) 审查其他国际条约下的各种报告机制，包括使用政府间同行审评程序的机制，并就加强报告安排和建立公约下的报告和实施情况审查机制提出建议；

(6) 请世卫组织向专家小组提供技术支持；

(7) 要求秘书处：

- (a) 为支持专家小组完成其工作做出包括预算拨款在内的必要安排，并尽可能使用电子通信方式；
- (b) 在工作领域(4)调拨资金，应缔约方的要求对实施工作进行审查并向该缔约方通报审查结果，以便改进公约合规情况；

(8) 要求专家小组向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报告其工作结果并酌情提出可能的建议。

## 议程项目 5.2

### 促进缔约方会议对实现减少烟草使用的 全球非传染性疾病目标做出更有力的贡献

缔约方会议，

深切关注全球受烟草流行影响的人数不断增加及其对健康、卫生系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忆及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sup>1</sup>，其中强调有必要通过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来扩大烟草控制行动；

进一步忆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关于全球非传染性疾病监测框架的 WHA66.10 号决议，其中包括到 2025 年将 15 岁及以上人群目前烟草使用流行率相对减少 30% 的全球自愿目标；

铭记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估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进展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第 A/RES/68/300 号决议，其中指出进展情况缓慢、不力而且很不均匀，呼吁加速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其中包括实施相关干预措施的有时限的承诺，以便到 2016 年处理诸如烟草等危险因素及其潜在的社会决定因素；

欢迎建立世卫组织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全球协调机制和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这提供协调相关的联合国各组织、国际组织和其它非国家行为者行动的平台；

欢迎将在所有国家加强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目标纳入联合国大会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sup>2</sup>，这将在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中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基础，同时认识到在大会第六十九届的政府间谈判过程中还将审议其他投入<sup>3</sup>。

确认这些承诺，并强调缔约方会议作为解决世卫组织框架公约任务范围内烟草控制的全球管理机构的作用；

---

<sup>1</sup> A/RES/66/2 号决议。

<sup>2</sup> 根据文件 A/68/970。

<sup>3</sup> 依照 A/RES/68/309 号决议。

强调团结、国际合作和共同工作的重要性，以实现 15 岁及以上人群目前烟草使用流行率相对减少 30% 的自愿性全球目标，这符合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1. 呼吁缔约方：**

(a) 在 2015 年之前，审议在 2025 年制定将 15 岁及以上人群当前烟草使用相对减少的国家目标，同时考虑到以世界卫生组织提供的指导为基础，将 15 岁及以上人群目前烟草使用流行率相对减少 30% 的自愿性全球目标；

(b) 在 2015 年之前，审议制定或加强为在 2025 年实现减少目前烟草使用的国家目标的国家跨部门政策和计划，同时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 2013-2020 年预防控制非传染性疾病行动计划；

(c) 加速缔约方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并鼓励各国成为该公约的缔约方，以便有助于实现将 15 岁及以上人群目前烟草使用流行率相对减少 30% 的全球自愿目标。

**2. 要求公约秘书处：**

(a) 加强合作，确保世卫组织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开发银行和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就烟草控制进行更好的协调，包括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全球协调机制和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在促进和监测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行动的职权范围内的工作；

(b) 与世卫组织协作编制关于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对实现降低目前烟草使用流行率的贡献和影响的技术文件，

(c) 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之前，向缔约方会议每届常会报告各缔约方在降低目前烟草使用流行率领域的贡献；

(d) 在正在进行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讨论中，尽量促进世卫组织框架公约。

## 议程项目 5.3

### 加强公约实施工作的可持续措施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关于财政资源、援助和国际合作机制的 FCTC/COP1(13)、FCTC/COP2(10)、FCTC/COP4(17)和 FCTC/COP5(14)的各项决定；

回顾 FCTC/COP5(14)号决定建立关于加强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实施工作可持续措施的工作小组；

审议了工作小组的报告（文件 FCTC/COP/6/19 及其附件）；

还注意到公约秘书处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关于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全球进展以及国际合作的报告（文件 FCTC/COP/6/5 和 FCTC/COP/6/18）；

欢迎取得的进展，但关注缔约方继续面临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挑战，其中包括获取和使现有援助机制适应它们的特定需求和获得在国家一级实施工作的资源；

回顾公约第 4.2 条(d)项呼吁有必要在制定烟草控制战略时，采取措施来解决有性别区分的风险；并指出有必要制定有关在妇女和女童的生活中烟草使用和烟草控制的可持续实施措施；

鼓励加快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

1. **决定** 促请各缔约方采取与工作小组报告附件中载列的拟议行动和建议相符的行动：

(a) 确保在国家一级保留经培训的控烟人员；

(b) 积极与民间社会在促进和调动多部门有效执行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方面的协调并在界定和制定国家战略、计划和项目方面，酌情纳入民间社会部门；

(c) 在为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提供和促进多部门援助以及将公约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世卫组织国家合作战略方面，鼓励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参与以及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世卫组织国家代表的领导作用；

- (d) 在技术援助问题上，与世卫组织国家和/或区域办事处以及公约秘书处进行联络，以便能与有关专家或组织取得联系；
- (e) 探索在双边、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技术援助的可能性，并与各相关部门的其他缔约方合作；
- (f) 在相关的国际论坛上，利用真实的信息和对烟草消费的负面影响的数据，提高对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认识与促进；
- (g) 在所有相关的国际论坛 2015 年之后议程中适当考虑纳入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实施工作；
- (h) 促进由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由适当的名人、团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倡导的联合活动，以提升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和烟草控制措施作为卫生和发展重点的地位；
- (i) 通过世界无烟日活动，提高对烟草控制和世卫组织框架公约重要性的认识；

2. **进一步决定** 延长工作小组的任务，要求工作小组承担以下任务并为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和拟审议的建议：

- (a) 完成对现有协助机制的审查，并查明其他机制，以便确保这些机制符合缔约方的需求。该审查应包括战略优先次序，同时避免与其他工作重复；
- (b) 为确立符合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5.2 条(a)项的有效运作的国家多部门协调机制制定方案；
- (c) 通过汇集和加强那些提供或可能提供资源和技术援助的缔约方、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组织之间的合作，制定协调平台的备选方案，以支持其加快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
- (d) 就开展列于工作小组报告附件、特别是第 14、15 和第 16 条所载拟议行动和建议，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 (e) 根据工作小组提出的建议，编写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交供讨论的报告，其中指出实施援助工作的战略方向并附有一份行动计划。



3. 请各缔约方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之前向公约秘书处确认其是否打算继续担任工作小组成员或有意加入工作小组；

4. 要求公约秘书处：

(a) 提供支助，并作出必要安排，包括为工作小组工作的持续绩效的预算安排；

(b)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9、30 和 31 条，邀请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观察员积极参加工作小组的工作；

(c) 采取工作小组报告附件第 17、18、19、28、29、31、42、43、61、65、66、77、78、79、81 和第 82 段载列的行动；

(d) 就第 2 段(c)项所述的协调平台，寻求那些有助于或可能有助于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相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并在适当时候与工作组交流这些意见，以便支持和准备其工作。

(e) 邀请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相关组织合作，积极促进工作小组报告附件所列的各项活动，其中包括：

(i) 继续研发工具来全面估算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成本，将它们提供给缔约方在国家一级的使用，使它们适应国情；

(ii) 开发并提供方法工具来评估烟草使用对疾病负担和卫生系统的经济影响，以及对贫困与发展、包括不控制烟草消费的健康和经济成本的相关社会、环境和经济成本的影响；

(iii) 根据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5.2 条(a)项，支持制定有效运作的国家多部门协调机制的方案；

(f) 根据 FCTC/COP1(13)、FCTC/COP2(10)、FCTC/COP4(17)和 FCTC/COP5(14)各项决定，继续编写和在缔约方各届会议上提交关于加强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所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 议程项目 5.4

### 与《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实施以及解决涉及公约的实施或应用的争端相关的问题

缔约方会议，

重申其优先重视保护公共卫生权利的決心；

忆及缔约方会议在第四和第五届会议上分别通过了《埃斯特角宣言》和《首尔宣言》，缔约方在其中表示承诺实施卫生措施，以便在各自管辖区域内控制烟草消费，并防范烟草业的干扰影响或减缓实施《公约》规定的烟草控制措施；

忆及《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是关于烟草控制的第一份国际多边文书，对所有缔约国均有法律约束力；

考虑到烟草业在《公约》及其管制烟草制品供应和需求的议定书方面所进行的频繁干扰对烟草控制工作是一个严重问题；

认识到缔约方会议因此在实施公约第27条方面必须表示其将致力于采取联合行动；

忆及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决定，其中要求公约秘书处继续与世卫组织秘书处、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秘书处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组织）秘书处合作，以便交换信息并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

提及《公约》第5条确立的一般义务以及第22条关于在制定建议的措施、程序和准则方面开展合作的条款，目的是加强缔约国实施和充分遵守《公约》的能力，包括关于法律专门技术的转让以及与政府间、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专门协调的建议；

注意到秘书处的报告FCTC/COP/6/20：与《公约》实施工作相关的贸易和投资问题；

忆及FCTC/COP4(18)号决定，题为公约秘书处与世贸组织的合作，以及FCTC/COP5(15)号决定，题为公约秘书处、世卫组织、世贸组织以及联合国贸发会议之间的合作，

1. **决定**要求公约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其中涉及：
  - (a) 缔约方之间关于根据第 27 条，通过谈判、外交渠道或特别仲裁，解决涉及《公约》的解释或应用的争端的可能程序；
  - (b) 可能须采用此类程序的争端类型；
  - (c) 此类程序与其它争端解决机制之间的相互作用；
  
2. **进一步要求**公约秘书处：
  - (a) 便利就《公约》实施面临的法律挑战开展必要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努力建设活动；
  - (b) 与世卫组织秘书处和相关的知识中心协调，继续就国内法庭或国际争端解决机制中涉及烟草控制措施的法律挑战，促进缔约方之间的信息分享与合作；
  
3. **还决定**请各缔约方通过公约秘书处平台，就各国在国内法庭或国际争端解决机制中涉及烟草控制措施的法律争端分享有关信息。信息平台还应含有关于公共机构和经缔约方提名在烟草诉讼方面有经验的法律专家的数据库，从而在这一领域内促进信息交流和对其它缔约方的援助。

## 议程项目 5.4

### 与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有关的贸易和投资问题及法律挑战，包括国际协定

缔约方会议，

重申其决心优先考虑缔约方保护公共卫生的权利；

注意到数量不断增加的自由贸易协定和投资协定，其目的是进一步促进国际贸易和投资；

意识到烟草业已利用并可能利用国际贸易和投资规则挑战为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采取的烟草控制措施；

注意到烟草业通过利用国际贸易或投资规则挑战政府控烟努力所导致的时间和资源方面的负担；

意识到保护公共卫生的措施，包括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及其准则的措施，处于主权国家的权力范围内，

1. **鼓励** 缔约方合作探索可能的法律方案，尽量减少烟草业针对烟草控制措施不当利用国际贸易和投资文书的风险；
2. **敦促** 缔约方在贸易和投资领域内促进多部门合作，在贸易谈判过程中根据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及其它国际义务，考虑到烟草消费在公共卫生方面的问题；
3. 在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背景下，**提醒** 缔约方注意在其今后的贸易和投资协定中考虑公共卫生目标的可能性；
4. **要求** 公约秘书处继续努力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并鼓励在贸易和投资相关问题方面进行沟通和信息共享；
5. **进一步要求** 公约秘书处就新的贸易和投资规定对发展中国家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潜在影响撰写报告。

## 议程项目 6.2

### 2014-2015 年财务期工作计划和预算修订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以 FCTC/COP5(19)号决定通过的 2014-2015 年财务期工作计划和预算；

认识到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需要有 40 个缔约方以便生效，而截至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闭幕时有 4 个缔约方；

因此确认，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将不会在本预算周期中召开，

#### 决定：

(1) 修订 2014-2015 年财务期工作计划和预算 2.1(ii)节，以便反映不调拨资金用于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情况；

(2) 在 2.1(ii)节之后增加新的 2.1(iii)节和 2.1(iv)节，体现通过自愿评定分摊款收到的 345 000 美元资金的分配情况，具体显示如下：

(3)

工作领域*	活动费用 (千美元) 工作人员费用 (以等同专职员工数计)	主要内容/活动		预期成果和指标	
		由自愿评定 分摊款供资	由预算外 资金供资		
<b>2. 公约实施议定书、准则以及其它可能文书<sup>1</sup></b>					
2.1	(iii) 促进议定书生效	180		召开两次多部门亚区域的议定书相关讲习班，由 4 名代表参加，分别来自每个与会缔约方的相关部委	至少有 12 个公约缔约方参加亚区域讲习班

<sup>1</sup> 根据第 7 条、第 23.5(f)和(h)条、第 24.3(a)和(g)条、第 33 条以及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

工作领域*		活动费用 (千美元) 工作人员费用 (以等同专职员工数计)		主要内容/活动	预期成果和指标
		由自愿评定 分摊款供资	由预算外 资金供资		
	(iv) 在与议定书 相关的事项方面 支持专家小组的 工作	165		设立专家小组  促进该小组向缔约方提供技 术支持	识别有关专家  根据缔约方会议 的授权安排专家 小组的会议、任 务、研究及其它 活动

## 议程项目 6.3

### 自愿评定分摊款

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 FCTC/COP/6/23 所载的报告；

忆及 FCTC/COP1(11)号决定规定把自愿评定分摊款作为缔约方提供捐款的基础；

赞赏地欢迎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各缔约方总体上的承诺精神；

关切注意到近三分之一的缔约方有一个或多个双年度欠交分摊款，而且其中 21 个从未交过分摊款；

关注有四分之一以上的缔约方在上一个报告周期中没有提交实施报告，其中有些自公约生效以来从未进行过报告；

认识到分摊款的自愿性质在有些国家履行对公约的资金承诺时可造成挑战；

牢记需要确认与缺少报告和缺少付款相关的原因，以便加强对公约的承诺，

**要求**公约秘书处：

- (a) 确认使缔约方产生上述任何关注的主要原因或障碍；
- (b) 酌情根据主席团的指导，在公约秘书处与确定的每个缔约方之间的双边专项行动的基础上对缔约方进行评估；
- (c) 向主席团提交评估结果以及缔约方的任何其它评论或信息，并提出行动建议；
- (d) 在主席团的指导下编写关于就此所采取行动以及所取得结果的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

## 议程项目 6.5

### 公约秘书处首长的任命和续任程序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关于设立公约常设秘书处的 FCTC/COP1(10)号决定、关于公约秘书处首长的 FCTC/COP4(6)号决定、关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作用的 FCTC/COP5(20)号决定和关于公约秘书处首长的任命和延期的 FCTC/COP5(21)号决定；

注意到文件 FCTC/COP/6/25 所载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建议，

1. **决定**确定公约秘书处首长的任命、任期和可能的续任程序，如下：

- (1) 在各区域协调员参与的情况下，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应与世卫组织秘书处协商，根据现有职务说明、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24.3 条及其他相关条款，同时考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的讨论情况，编写秘书处首长的职务说明；该职务说明应至迟在现任首长的合同结束前八个月提交给世卫组织总干事；
- (2) 缔约方会议应请世卫组织总干事在主席团提交后不迟于 30 天公布所提交的秘书处首长职位；请总干事确保广泛传播职位信息，包括通知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并请其鼓励合格的候选人提交申请；还请总干事利用世卫组织秘书处的服务筛选申请人；
- (3) 世卫组织秘书处应向主席团提交一份所收到的全部申请的完整清单，连同关于应纳入短名单的候选人的建议和简要理由；
- (4) 主席团在世卫组织总干事一名代表的协助下，应决定一份准备面试的候选人初步短名单，人数不超过六人，均系主席团根据职务说明认为最合格的人选，面试后，主席团应选出唯一一名合适的候选人并举荐给世卫组织总干事。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XX 条提及的区域协调员在整个遴选过程中将应邀进行观察，并将促进在各自区域内与缔约方的双向沟通；
- (5) 世卫组织秘书处应通过一个受保护的专门网站向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通报候选人名单和准备面试的候选人短名单；
- (6) 秘书处首长应由世卫组织总干事与缔约方会议主席磋商后予以任命；



(7) 第三届及其后各届秘书处首长的任期应为四年，在经上面第 1(1)至 1(6)分段所述程序之后，可当选唯一一次，任期为四年。

2. 还**决定**：

(1) 授权主席团在各区域协调员的支持下与各缔约方磋商，编写用于对现任和随  
后一任秘书处首长进行业绩评估的程序和方法提案，并就此向缔约方会议第七届  
会议进行报告。

## 议程项目 6.6

### 非政府组织作为缔约方会议观察员的资格认证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序言第 17 和 18 段以及第 5.3 条；

忆及 FCTC/COP5(22)、FCTC/COP2(6)和 FCTC/COP4(23)号决定；

审议了文件 FCTC/COP/6/26 所载建议，

#### 1. 决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31.3 条：

##### (a) 维持以下组织的观察员地位：

法人问责制国际、欧洲预防吸烟和烟草网络、FDI 世界牙科联合会、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联盟、国际妇女联盟、国际护士理事会、国际制药厂商和协会联合会、妇女抵制烟草国际网络、国际制药联合会、国际抗结核和肺病联盟、医学妇女国际协会、国际癌症控制联盟、世界公共卫生协会联合会、世界心脏联合会、世界医学协会、世界自疗药物工业组织；

##### (b) 中止下述组织的观察员地位：

国际医学科学组织理事会、国际农业医学和农村卫生协会、国际言语矫正和语音矫正协会、国际职业卫生委员会、国际医学生协会联合会、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癌症护理护士协会、家庭医生世界组织；

(c) 延迟就是否维持以下组织的观察员地位作出决定，以期收到关于为什么没有提交报告的说明，并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之前的下一个非政府组织报告周期中提交报告；如果该报告周期中仍收不到报告，则其观察员地位自动中止：

消费者国际、国际药学生联合会；

2. **还决定**通过文件 FCTC/COP/6/26 附件所载供非政府组织用于未来报告的标准报告调查问卷，并要求公约秘书处将该调查问卷公布在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网站上，供提交报告的组织使用；
  
3.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加缔约方会议的各届会议，作为履行其观察员权利的主要手段。

## 议程项目 6.8

### 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修订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其《议事规则》在其 2006 年第一届会议上通过，

审议了文件 FCTC/COP/6/28 所载建议，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修订案建议；

2. **决定：**

(a) 要求其主席团，在每个区域的区域协调员或其指定的最好在日内瓦的一名代表、公约秘书处和世卫组织法律顾问办公室的支持下，对《议事规则》进行审查，并经与缔约方磋商确定可对哪些规则进行修正以及有哪些其它领域需要进一步澄清；

(b) 起草建议并提交第七届会议审议。

## 附件

## 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的修正案

行号	当前议事规则的条款	建议的修正
1	第 2 条： 定义	<b>在第 2 条之下增加一个新的定义：</b> “半公开”会议系指开放供缔约方、非缔约方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秘书处、分别根据第 30 条和第 31 条获得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出席的会议。
2	第 4 条	<b>在第 4 条的第 2 段与第 3 段之间插入新的段落：</b> 3. 缔约方会议常会应当尽最大可能在财政双年度的第二年举行。
3	第 15 条	<b>在第 15 条中插入新的段落：</b> (g) 撰写主席团闭会期间会议的正式议程、文件和摘要记录，并及时向缔约方提供。
4	无 — 主席团闭会期间会议	<b>插入新的第 24 之二条：</b> 1. 除非缔约方会议或主席团另作决定，否则主席团闭会期间会议应由其成员和秘书处的必要工作人员参加。 <b><u>区域协调员应能够观察主席团的会议。</u></b> 2. 在主席团会议期间，主席团的每一官员可由不超过一名的顾问陪同参加；主席可酌情由更多的顾问陪同参加，以支持其履行职能。 3. 如主席团的某一官员不能参加主席团会议，应由有关缔约方指派同一缔约方的候补人。 4. 如主席团的某一官员连续两次缺席主席团会议，秘书处首长应将此事报告缔约方会议下一届会议。除非缔约方会议另作决定，否则该缔约方应被认为已丧失有一名代表在主席团任职的权利。

行号	当前议事规则的条款	建议的修正
5	无 — 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的作用	<p><b>插入新的第 24 之三条：</b></p> <p>1. 除缔约方会议不时指定的职能以及第6、第9和第19条以及第21–24条所载内容外，主席团的职能还应包括：</p> <p>(a) 就秘书处首长的任命问题向世卫组织总干事提出建议，并围绕与条约和技术活动有关的事项开展业绩评价，以根据缔约方会议可能做出的决定安排，确定是否延长秘书处首长的任期；</p> <p>(b) 促进向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提名的程序；</p> <p>(c) 在实施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方面向公约秘书处提供指导；</p> <p>(d) 必要时，在编写准备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建议和决定草案方面向秘书处提供指导；</p> <p>(e) 提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各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p> <p>(f) 审议非政府组织为获得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递交的申请并在这方面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p> <p>(g) 审议国际政府间组织为获得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递交的申请并在这方面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p> <p>(h) 按缔约方会议要求向秘书处提供其它方面的指导。</p> <p>2. 主席团官员与各自相关区域协调员合作，应在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之间与各自相关区域的缔约方进行联络并开展磋商，以便为主席团的工作提供信息并使缔约方知晓主席团的工作状况。</p>
6	无 — 区域协调员的作用	<p><b>插入新的第 24 之四条：</b></p> <p>1. 在缔约方会议的每届常会上，世卫组织每个区域的缔约方应推选一名区域协调员，其任期将延续到缔约方会议下一届会议<b>闭幕</b>时为止。</p> <p>2. 区域协调员应履行以下职能：</p> <p>(a) 在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之间，与代表本区域的主席团官员联络并便利与本区域各缔约方开展协商，以便为主席团的工作提供信息并使缔约方知晓主席团的工作状况；</p>

行号	当前议事规则的条款	建议的修正
		<p>(b) 接受主席团的工作文件或建议，并确保在本区域各缔约方之间进行传阅；</p> <p>(c) 收集并向主席团官员传达对此类文件或建议的意见；</p> <p>(d) 作为与其他区域协调员交换信息（包括公约实施工作会议邀请函的副本）和协调活动的渠道。</p>
7	第 29 条	<p><b>第 29 条文本修订如下：</b></p> <p>1. 非公约缔约方的任何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任何世界卫生组织准会员，或非公约缔约方但却是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任何其它国家，以及依照公约第 1(b)条中界定的非公约缔约方的任何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公开或半公开会议或其附属机构的会议。</p> <p>2. 本条所涉的观察员可参与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公开或半公开会议，但无表决权，并只可在缔约方之后发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只可就其权限内的事项发言。</p>
8	第 30 条， 第 1 段	<p><b>第 30 条第 1 段文本修订如下：</b></p> <p>1. 任何国际政府间组织可根据其内部规则向秘书处申请观察员地位，但须由缔约方会议在考虑公约序言第 17 和 18 段以及第 5.3 条的情况下根据秘书处的报告批准给予。<u>经有关组织理事机构正式认可的这类申请至迟应在会议开幕前 90 天提交给秘书处。</u></p>
9	第 30 条， 第 2 段	<p><b>第 30 条第 2 段文本修订如下：</b></p> <p>2. 本条所涉的观察员可参与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公开或半公开会议，但无表决权，并可在第 29 条所涉的观察员之后发言。</p>
10	第 31 条， 第 4 段	<p><b>第 31 条第 4 段文本修订如下：</b></p> <p>4. 本条所涉的观察员可参与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公开或半公开会议，但无表决权，并可在第 29 和 30 条所涉的观察员之后发言。</p>

= = =